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方幸福:本院受理原告马建章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豫顺达煤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保庆诉被告平顶山市豫顺达煤矿有限公司等二被告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122号 曾德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庆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12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决原告张庆与被告曾德华离婚),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0601号 蒋彭发:本院受理原告陈山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06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10226号 南京启米装饰有限公司、李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秀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周迎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徐州秀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该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之内,期满后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10226号 南京启米装饰有限公司、李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秀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周迎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徐州秀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该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之内,期满后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10226号 南京启米装饰有限公司、李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秀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周迎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徐州秀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该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之内,期满后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2民初213号 夏远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来臣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2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蒋雪峰:本院受理原告孙巧梅与被告蒋雪峰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70号 翟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师行成与被告翟玲玲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20号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军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98号 徐伟、苏州三联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875号 王克俭:本院受理原告尤传高与被告王克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071号 泗阳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金红与被告泗阳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078号 朱先雷:本院受理原告孟善扬与被告朱先雷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288号 方平、杜信侠:本院受理原告何苏祥与被告方平、杜信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770号 李海均:本院受理原告杜兴亮与被告李海均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1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肖酒:本院受理原告韩红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639号 李素娥: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远与被告李素娥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702号 胡继星:本院受理原告刘友清与被告胡继星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203号 朱茂彬: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春与被告朱茂彬、盛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赵见刚:本院受理原告王爱玲诉你外乃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722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浮龙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曹吉7:本院受理原告王明春、王正玉、德吉康珠等七人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221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海防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曹建国、陈小斌、龙虎、陈庆增、林美秀、范宜萱、刘洁、袁加顺、饶燕波、周建、赵远鹏、林丽红、潘涛、林艺斌、胡潇宇、许先清、李小花、郑昌祖、陈启隆: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建国【(2022)闽0206民初3954号】、被告陈小斌【(2022)闽0206民初3956号】、被告龙虎【(2022)闽0206民初3956号】、被告陈庆增【(2022)闽0206民初3958号】、被告林美秀【(2022)闽0206民初3959号】、被告范宜萱【(2022)闽0206民初3959号】、被告刘洁【(2022)闽0206民初3960号】、被告袁加顺【(2022)闽0206民初3961号】、被告饶燕波【(2022)闽0206民初3962号】、被告周建【(2022)闽0206民初3964号】、被告赵远鹏【(2022)闽0206民初3964号】、被告林丽红【(2022)闽0206民初3966号】、被告潘涛【(2022)闽0206民初3967号】、被告林艺斌【(2022)闽0206民初3968号】、被告胡潇宇【(2022)闽0206民初3970号】、被告许先清【(2022)闽0206民初3972号】、被告李小花【(2022)闽0206民初3974号】、被告郑昌祖【(2022)闽0206民初3975号】、被告陈启隆【(2022)闽0206民初3975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后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声明
我公司未直接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百度公司)签署代理合同,曾未经百度公司同意使用百度公司的商业标识,我公司向百度公司表示歉意。为避免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消除影响,特此声明。
河南数籽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冯月广:本院受理刘巧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周革奇:本院受理宿社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冯月广:本院受理刘巧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张恒宝:本院受理马鞍山中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521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王朝记: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中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梁宸、马开水、五河县万联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韩祥博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立兵、杨景:原告钟冬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3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生华:本院受理原告梅爱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梅振彪、杜宇虹:原告倪培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崔卫兵:原告储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查超:本院受理原告黄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金飞:本院受理原告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56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华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徐金贵、吴利霞:原告安徽连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梅巧玉、罗刚:本院受理上海利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朱冬、梅巧玉、罗刚运输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因朱冬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448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文安景向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修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新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文安县向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吴海建设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46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5日,本案定于2022年6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占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岐支行与被告吴海豹、黄占云、吴处勇、林文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098号 叶云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叶云龙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0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裁定书(补正、保全),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荀伟:本院受理原告熊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郑春林:本院受理原告丁玉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90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春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丁玉萍借款45000元。二、驳回原告丁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站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山东贝州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宽城盛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827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衡水忠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梅、王磊:本院对原告马勇琴与被告衡水忠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梅、王磊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衡水忠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勇琴欠款308900元;二、驳回原告马勇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49元,财产保全费2069.51元,合计8018.51元。由被告衡水忠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018.5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克富:本院受理范玉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庞利华:本院受理庞华与你、庞继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在本院颍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陕西省宁强县胡家坝镇胡家坝村三组卢文碧、马康:本院受理原告袁忠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铁锁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
宣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曾正权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2)川1502工受0057号和《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2)川1502工受0057-1号。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上述文书,地址:宜宾市叙府路西段13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联系电话:0831-2331327,逾期未领视为送达。

宣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浙0203民催72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姜堰区诚信商务信息咨询中心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051 51037737,金额10万元,出票人合盈物资有限公司,收款人赞丰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3号之八 本院于2021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23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051 51000199,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拉吉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0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5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河北优诺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051 51017513,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诚源钢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道禾钢铁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海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0月13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之三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上海美赛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051 51017894,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行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南顺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0月8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之四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永康市铂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051 51017894,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行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南顺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0月8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